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率, 重大变化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率, 重大变化原因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者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者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原因导致当期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本期新增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5年4月2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5.694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012元/股

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裕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介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及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514,50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25,307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总额不超过1,238,2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25,307万股的1.64%,首次授予总额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76%;预留275.29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25,307万股的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24%。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012元/股。

(四)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28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任本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目前股权激励总量的1%。

2、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上述合计授予数量如加上有尾数差异系舍入误差所致。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授予对象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确定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归属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归属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约定标准或未达到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调整股权激励成本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尚处于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业绩,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股权激励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预留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8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75.694万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正义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湖南裕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裕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正义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预留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8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75.694万股。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授予条件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授予价格为17.012元/股,授予的权益总额为不超过1,514,506万股,首次授予总额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76%,预留275.29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38,210万股的22.24%。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8人调整至280人,预留部分不变。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275.694万股,本次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75.694万股,剩余未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0.602万股作废处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因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8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75.694万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